

# 嘉華教育基金會

## 獎學金申請書

申 請 人				茲審查申請人及學生合乎申請辦法內各項條件是實
家長姓名		學生姓名		
服務機構		就讀學校		審查人 簽章
現任職務		年 級		茲證明申請人家長與學生係_____ _____親屬是實
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成績紀錄：(附前期成績單)		證明人 簽章
通訊地址		學業_____操行_____體育_____		
申請組別		本學期在學證明書	已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 簽章
申請金額	(大寫) 千 百 拾 元	申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年 月 日

## 申請子女獎學金辦法

1. 獎勵對象：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校在學學生。
2. 獎學金額：大專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柒仟元整（包括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）  
高中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肆仟叁佰元整（包括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）  
國中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（包括初級職業學校）  
國小組—每名學生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第一次自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  
第二次自一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
4. 申請手續：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，檢具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一份，連同學生之前學期成績單或影印一份，送交本會審查。
5. 評選標準：各組學生成績優秀者，依學業、操行、體育、順序甄選至滿額為止。
6. 領款手續：評選得獎之學生接獲領款通知後，憑學生證正本及家長或本人印章，向本會領款。